

註 1.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度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統計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蕭向志	105/03/22	台灣董事學會	2016 經濟展望與變革決策	3
獨立董事	汪忠平	105/03/3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6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兩岸反避稅法	3
監察人	李永添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兩岸反避稅法	3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經董事會通過；其內部規章及經營理念已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事宜且確實執行。</p> <p>(三)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說明利益之型態及規範防範範圍。</p>	並無差異情形。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進行商業交易前，業執行客戶徵信及供應商評估作業，且採購合約書是有明訂廉潔承諾條款。</p> <p>(二)本公司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人資部定期向員工宣導，並鼓勵員工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內部稽核主管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已於105.11.11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禁止不誠信行為，且提供獨立董事/監察人信箱申訴管道。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得隨時主動與公司管理階層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並無差異情形。